

# 通关电子简报

7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创新政策解读 | 国门安全守护 | 近期检验检疫政策浅析

## 欣海报关 七月通关电子简报

制作团队：欣海徐婷关务工作室

# 目录

## CONTENT

### 创新政策解读

上海海关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监管创新试点实施办法解析

### 8月1日起实施《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条例》

### 进口冷链食品新规

进口冷链食品不再采取暂停进口申报的紧急预防性措施

### 6-7月检验检疫政策浅析

# 01

## 创新政策解读

上海海关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监管创新  
试点实施办法解析



## 税收征管



- 可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关税保证保险等方式向海关提供税收担保；
- 海关给予减免税优惠政策；
- 海关对试点企业进口的原材料、消耗品采取减免税快速审核模式。

## 试点企业准入退出



- 主管海关：试点企业所在地海关；
- 企业主动申请退出的以及企业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降为失信企业的，停止适用本办法；



## 布控检查

- 对于经评估为安全评级的产业链供应链适用较低的抽样送检比例；
- 对进口真空包装、防光包装、恒温储存等高新技术货物，采取事前风险评估备案、事中布控流程控制、事后风险验证管理模式；
- 木质包装随货物由属地海关实施检疫防控；
- 用于维修零备件的非高风险金属材料，经风险评估后，采取“符合性评估+合格保证”等合格评定模式；
- 光刻胶：灵活应用多种合格评定模式；
- 成套设备实施“项目制管理、集中受理”监管；对随成套项目及维修用的进口零备件灵活应用多种合格评定模式实施检验。

## 通关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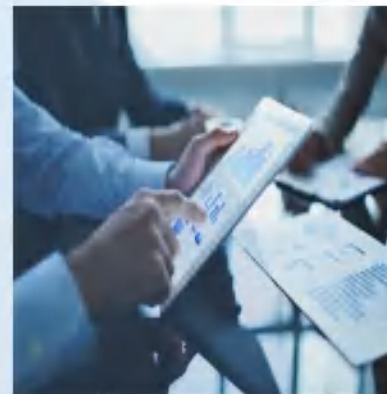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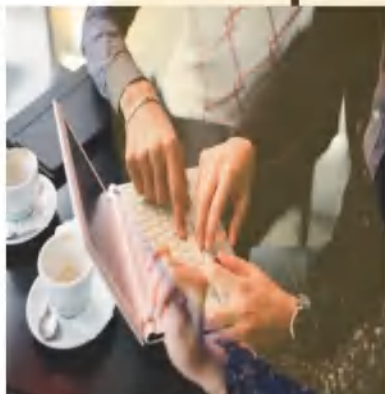
- 试点企业以“无代价抵偿”方式办理审批及进出口报关的货物，除海关认为确有必要外，可免于提交商品检验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同AEO企业海关给予的沟通解决机制与专窗服务。





## 保税监管

- 企业可采用余料结转或深加工结转等方式办理保税料件、不作价设备等在试点企业间便利流转；
- 对符合串换条件的保税、非保税料件开展自行串换、处置。经所有权人授权同意，来料加工保税料件可以串换；
- 对试点企业自保税仓库出库进口的维修用零备件采取“集中检验+分批核销”模式；
- 支持服务集成电路产业的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建设。



本办法自7月5日起实施

## 企业管理和稽核查作业

- 海关对试点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企业自违规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可免于行政处罚；
- 海关支持在稽核查作业中开展引入第三方中介提供服务，探索认可高级认证企业实行自查结果，探索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远程稽核查作业。

# 02

## 8月1日起实施《外来 入侵物种管理条例》

## 上位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联合执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 源头管理

- 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据审批权限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海关办理进口审批与检疫审批。
- 相关法律法规：
  -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 监测与预警

-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发布制度。全国外来入侵物种总体情况由农业农村部商有关部门统一发布。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发布本领域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
- 2021年5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0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指出全国已发现660种外来入侵物种。其中已有119种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
- <http://www.iplant.cn/ias/protlist/1>
-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农办农【2021】12号）

## 违法处罚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如何规避风险？



不携带、寄递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不要随意从网络上购买国外宠物、花草等动植物及其产品



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要主动申报  
不要随意引进、养殖、种植外来物种



不要随意放生，避免好心办坏事





### 主动学习

主动学习《办法》条款解读，积极参与海关对外开展的培训，并积极开展宣传，提升企业防控意识。



### 主动配合海关检查

主动配合海关口岸防控，从强化潜在风险分析、严格检疫审批、强化贸易渠道和非贸易渠道检疫监管、严格检疫处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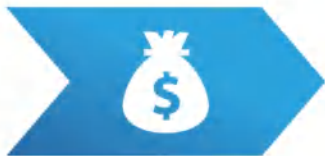
### 全流程管控

- 规范引种
- 强化口岸防控
- 加强境内检疫

# 03

## 进口冷链食品新规

进口冷链食品不再采取暂停进口申报的  
紧急预防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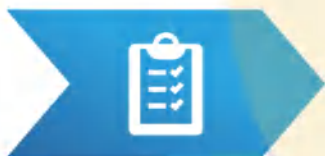
## 出台背景

2022年7月8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物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明确持续加强源头管理，不采取暂停进口申报的紧急预防性措施；原海关总署2020年第103号公告废止；



## 源头管理

海关将持续加强源头管控，抽样检测作为检测源头防范污染效果的重要手段，检测结果作为调整源头管控措施的依据。（例如：动植函〔2022〕27号）



## 多管齐下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9号，海关总署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可以对相关食品采取暂停或禁止进口的控制措施；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8号，海关总署发现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在规定整改期内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进口；不配合开展复查或事故调查的，海关总署撤销其注册并予以公告。



## 分类处置

海关将阳性货物信息和检出信息及时通报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和通关保障工作。



## 遵守防范疫情指南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第二版）》《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第二版）》国内冷链食品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需按照上述指南要求组织生产，防范新冠病毒污染；对华出口冷链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应参照做好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新冠病毒防控工作。

## 提供必要协助

相关国家（地区）应为海关依法实施源头管控检查、调查提供必要的协助。

## 关注分级分类处置方式

发现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呈阳性的，应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食品分级分类处置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 04

## 6-7月检验检疫 政策浅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动植物产品 准入	海关总署公告 2022年第55号	关于进口津巴布韦鲜食柑橘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允许符合要求的津巴布韦鲜食柑橘进口。允许输华的鲜食柑橘产地必须在津巴布韦全境。新鲜柑橘，包括甜橙Citrus sinensis、桔Citrus reticulata、葡萄柚Citrus paradisi、柠檬Citrus limon、莱檬Citrus aurantifolia、酸橙Citrus aurantium。公告从输华柑橘果园、包装厂注册、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出口前要求、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符合性审查、回顾性审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海关总署公告 2022年第52号	关于进口西班牙燕麦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2年6月21日起允许符合要求的西班牙燕麦草进口。准入的燕麦草必须是来自西班牙王国农业、渔业和食品部考核批准的加工企业。燕麦草（燕麦Avena sativa L.和糙伏毛燕麦Avena strigosa Schreb）是指在西班牙境内种植，经高温脱水的燕麦干草。公告从企业注册、关注的有害生物、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进境检验检疫、不符合情况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商品检验	海关总署公告 2022年第6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2022年度纳入法检外抽查的产品分别是进口：学生文具、婴童用品、家用洗碗机、电子坐便器、口腔器具、仿真饰品等。出口：儿童玩具、儿童自行车、儿童滑板车、电热水袋等。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商品检验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2022年第20号	关于发布《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的公告。公告明确金银箔粉未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不属于食品添加剂，不是食品原料，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要求食品进口商应当依法进口食品，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得进口含金银箔粉食品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金银箔粉。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53号	关于进境种苗实施附条件提离便利化措施的公告。自2022年7月5日起允许符合要求的进境种苗实施附条件提离的便利化措施。公告从企业申请附条件提离的产品情况、企业资质、申报要求、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上海海关关于开展优化进口摩托车商品检验工作试点的通知	上海海关关于开展优化进口摩托车商品检验工作试点的通知。本次试点主要从5个方面进行。1、对进口摩托车合格评定程序和检验项目将根据企业综合风险评价和产品风险等级动态调整；2、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技术性差错或自主发现的质量安全缺陷，海关鼓励企业“主动报告”；3、海关在商品检验过程中，可以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4、推行“无陪同现场查验”提升货物通关和提离效率，并建立重点企业重点商品的绿色通道；5、建立进口摩托车商品检验联系咨询和问题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行政审批类	上海海关关于做好“海关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和分析系统”全面启用的通知	上海海关关于做好“海关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和分析系统”全面启用的通知。自7月1日起特殊物品单位使用“海关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和分析系统”办理特殊物品申请。老系统停止申请，仅提供查询和核销。

# 通关电子简报

7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 谢谢观看

Thank you for watching